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0年7月19日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8月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園藝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擬定本系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 2. 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3.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學程。
 4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由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，並聘請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